

# 郑州市惠济区教育体育局文件

惠教体〔2016〕36号

签发人：屈连武

---

## 惠济区教体局 关于印发推进公共文明素养提升三年行动 方案的通知(2016—2018)

各中心学校、局直学校（园），各二级机构，机关各科室：

现将《惠济区教体局推进公共文明素养提升三年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文件要求认真贯彻落实。

2016年4月21日

**主题词：精神文明建设 文明素养△ 通知**

---

惠济区教体局办公室

2016年4月21日印发

---

# 惠济区教体局 推进公共文明素养提升三年行动方案

为进一步提升全区广大教师、学生的文明素养，不断巩固全国文明城市创建成果。根据《惠济区公共文明素养提升三年行动方案》（惠办文〔2016〕10号）要求，结合区教体系统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和中央城市工作会议精神，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主线，以“文明河南 郑州先行”为引领，以深化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为龙头，坚持宣传教育，提高参与度；坚持自我教育，提高融入度；坚持规范教育，提高共享度，通过开展系列活动，进一步提升干部师生的思想道德素质和文明礼仪素养，在全系统形成“说文明话、办文明事、做文明人”的良好风尚，为惠济“产业融合发展创新区，生态宜居宜业旅游城”建设提供强有力的思想保证、精神力量、道德滋养和文化条件。

## 二、工作目标

按照“统筹协调、分步推进、长效常态”的整体思路，分三个阶段进行：

（一）教育治理阶段，实现文明到位（2016年1月到2016年12月）。研究制定工作方案，分解任务，落实责任，完善机

制。各责任部门要根据自身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建立工作台帐，持续开展集中整治行动，基本实现环境整洁、秩序井然，力争使公共场合的脏乱差现象有明显改善、师生不文明陋习得到明显遏制。

（二）巩固提升阶段，实现文明见效（2017年1月至2017年12月）。在巩固教育治理成果的基础上，全面深化文明礼仪素养、思想道德素养、科学文化素养、身心健康素养和民主法治素养宣传教育活动，明确工作重点，增强渗透力度，推动师生公共文明素养整体上水平、见实效。

（三）规范深化阶段，实现文明到心（2018年1月到2018年12月）。进一步总结经验，完善规章制度，建立长效常态的管理、激励机制，实现师生公共文明素养大提升目标。

### 三、工作重点

#### （一）宣传教育

1. 开展市民公共文明基本知识普及教育活动。组织广大师生广泛开展学习《惠济区市民公共文明基本常识通俗读本》教育活动，做到应知应会，知行合一。

牵头单位：办公室

责任单位：教育科、各二级机构、各中心学校、全区各学校（园）

2. 开展“学礼仪、行礼仪”学习教育活动。通过开展培训、知识竞赛、演讲比赛、文艺演出等形式，大力普及文明礼仪知

识，推动文明礼仪宣传教育进机关、学校、家庭，使广大干部职工、中小学生在衣、食、住、行、娱和人际交往中，逐步养成文明礼貌、尊重他人、举止文雅的文明习惯。

牵头单位：教科科

责任单位：办公室、各二级机构、各中心学校、全区各学校（园）

3. 开展时代楷模、道德模范、“最美人物”、身边好人、文明市民、优秀志愿者等各种先进模范以及文明家庭的倡树、评选、学习、宣传活动。打造“惠济好人”品牌，抓好典型示范，以点带面，利用广播、网站、校讯通等载体传播，通过宣传栏、文化长廊、展板、文化墙、电子显示屏等形式广泛宣传，力争全系统教职员工、全区学生全员参与，积极营造好人效应。

牵头单位：办公室

责任单位：教师进修学校、各二级机构、各中心学校、全区各学校（园）

4. 大力开展《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宣传教育活动。引导师生学习掌握与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自然科学、社会科学、科学健身、安全生产生活、应对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及各种灾害知识，强化师生的节约资源、保护生态、应急避险、健康生活、合理消费等意识，在全社会形成科学、文明、健康的生产、生活方式和工作、休闲方式。

牵头单位：办公室

责任单位：教育科、体卫艺科、勤管办、各中心学校、全区各学校（园）

5. 加大法制宣传教育力度，深入开展“六五”普法。组织法制宣传进单位、进校园活动，全区学校要结合各自工作实际，设立法治知识课，全年至少组织两次法制报告会。宣传法制思想，普及法律常识，强化法制观念，在全系统形成学法、懂法、守法、用法、护法的良好风气，推进我系统“依法治教”工作顺利开展。

牵头单位：勤管办

责任单位：各中心学校、全区各学校（园）

6. 进一步深化“家庭文明代表制”工作，激发广大师生争当家庭文明代表的积极性。同时要通过多方媒介，大力宣传典型人物的先进事迹，树立良好的舆论导向。

牵头单位：办公室

责任单位：各二级机构、各中心学校、全区各学校（园）

7. 持续开展“未成年人导师制”工作，为切实加强未成年人教育工作的主动性、针对性、实效性，建立未成年人教育工作的长效机制，为未成年人营造健康的成长环境。

牵头单位：教育科

责任单位：各中心学校、全区各学校（园）

## （二）实践养成

8. “文明服务”。在全系统开展“文明服务”主题实践活

动，推行文明服务用语，规范文明服务行为，提高文明服务水平。

牵头单位：办公室

责任单位：机关各科室、各二级机构、各中心学校、全区各学校（园）

9. “文明旅游”。组织“文明旅游”志愿服务，在全系统开展“小手拉大手、文明出行、快乐旅程”主题活动，加大文明旅游宣传，引导广大游客文明健康出游。

牵头单位：办公室

责任单位：教育科、各中心学校、全区各学校（园）

10. “文明餐桌”。在全系统广泛开展“文明餐桌”主题实践活动。局机关要带头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把文明餐桌活动纳入精神文明创建内容。

牵头单位：体卫艺科

责任单位：机关各科室、各二级机构、各中心学校、全区各学校（园）

11. “文明交通”。在全系统各单位广泛开展“文明交通”主题实践活动，开展“文明交通进校园”活动，组织“文明交通示范学校”创评活动。

牵头单位：办公室

责任单位：教育科、各二级机构、各中心学校、全区各学校（园）

### （三）规范管理

12. 强化学校周边环境综合整治，基本实现环境整洁、秩序井然，力争使校园及周边的脏乱差现象有明显改善、师生不文明陋习得到明显遏制。

牵头单位：勤管办

责任单位：各中心学校、全区各学校（园）

### 四、日常管理制度

（一）成立由局长屈连武同志为组长，副局长王新芳同志为副组长，各科室、二级机构负责人，各中心学校、局直学校（园）校（园）长为成员的领导小组，负责全系统的公共文明素养提升行动。12项专项工作由各牵头单位具体负责，对该项工作进行统一安排、统一协调指导、统一考评。

（二）各牵头单位要切实负起责任，主动联系，协调推进，建立工作台账。各专项牵头单位要配合区直各牵头单位指导我系统专项工作的落实，各责任单位要配合牵头单位做好我系统文明素养提升工作的推进，各中心学校要做好本辖区公共文明素养提升行动总体协调工作。

（三）各牵头单位于每周四下班前以电子版形式向局办公室333房间报告本周工作情况。汇报材料应包括“现阶段工作进展”、“目前存在问题”、“下阶段工作重点”等几个部分。

###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提高思想认识。各单位要高度重视，

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自觉把公共文明素养提升行动摆在重要位置。要充分认识公共文明素养提升行动的长期性、复杂性，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和工作措施，认真组织实施。要结合自身实际，设定阶段目标，有计划、有步骤推进，久久为功，积小胜成大胜。

（二）加强舆论引导，营造浓厚氛围。利用各级新闻媒体的舆论主阵地作用，大力宣传推进公共文明素养提升行动的重大意义，宣传活动中涌现出的好经验好做法，曝光不文明行为，形成大家监督、公众参与的良好氛围。

（三）丰富实践载体，注重群众参与。要广泛开展各种群众性精神文明创评活动，提高创建水平；有计划组建组织各级各类志愿服务公共文明引导员，对各种不文明行为进行文明引导、文明劝导、文明监督，传播文明，引领风尚。充分发挥自我监督、自我教育、自我管理的作用，革除各种陋习，倡导文明新风。

（四）加强监督考核，确保工作实效。各单位要把公共文明素养提升行动与中心工作、业务工作结合起来，与各项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结合起来，不断创新工作方法，确保提升行动贴近实际、体现特色、扎实推进、取得实效。各单位实施公共文明素养提升行动的成效，将纳入绩效考核，工作开展不力的，将依据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附件：

1. 惠济区教体局公共文明基本知识普及教育活动实施方案

2. 惠济区教体局公共文明素养提升三年行动校园周边环境治理实施方案

3. 惠济区教体局“最美教师”评选活动实施方案

4. 惠济区教体局“学礼仪、行礼仪”学习教育活动实施方案

5. 惠济区教体局科学素养提升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6. 惠济区教体局“家庭文明代表制”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7. 惠济区教体局公共文明素养提升法治宣传三年行动方案

8. 惠济区教体局公共文明素养提升三年行动文明服务实施方案

9. 惠济区教体局公共文明素养提升文明旅游行动实施方案

10. 惠济区教体局文明餐桌进学校实施方案

11. 惠济区教体局公共文明素养提升文明交通三年行动方案

12. 惠济区“未成年人教育导师制”活动三年行动方案

附件 1:

## **惠 济 区 教 体 局**

### **公共文明基本知识普及教育活动实施方案**

为全面推进我区精神文明创建工作，进一步提高我区师生文明素质，根据《惠济区公共文明基本知识普及教育活动实施方案》（惠文指办[2016]12号）要求，以“郑州市和惠济区市民公共文明基本常识通俗读本”为标准，制定活动实施方案如下：

#### **一、工作目标**

各二级机构、中心学校、学校（幼儿园）根据自身实际，采取不同形式，长期开展各种形式的宣传普及及教育活动，使公共文明基本知识真正做到家喻户晓、入脑入心，转变不文明观念和坏习惯，为提升师生文明素质和城市文明程度提供良好的思想基础和舆论氛围。

#### **二、主要内容**

##### **1. 发放《郑州市市民公共文明基本常识通俗读本》**

完成时限：2016年4月

2. 分门别类、因地制宜开展《郑州市市民公共文明基本常识通俗读本》进机关、进学校等活动，使公共文明基本常识宣传做到全系统全覆盖，做到师生人人知晓。

完成时限：2016年4月至2018年12月

3. 通过报纸、宣传栏、电子屏、教育信息网站、微博、微信、手机客户端等，灵活运用各种形式，长期刊播公共文明基本知识。

完成时限：2016年4月至2018年12月

4. 将公共文明基本知识编成顺口溜、漫画、动画、视频或儿歌、快板等形式，进一步增强宣传效果。

完成时限：2016年4月至2018年12月

5. 组织公共文明基本常识知识竞赛、有奖竞猜等活动，进一步扩大影响力。组织各单位开展知识竞赛，推荐1支队伍参加区组织的知识竞赛。

完成时限：2016年4月至2018年12月

###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明确责任。公共文明基本知识普及教育活动是深化提升全国文明城市创建的重要内容，全系统各单位、学校应根据各自的工作职能，结合自身特定的教育对象开展教育活动。局办公室将分阶段组织检查，并将教育活动开展情况列入各单位精神文明建设年度目标考核内容。

（二）创新载体，注重结合。在活动载体上，要贴近生活、贴近实际，坚持知与行的统一，教育普及与实践活动并举，积极创新载体，运用各种载体积极动员广大师生积极参与；要注重结合，把这项活动与文明城市、文明行业、文明单位、文明

家庭、文明市民等群众性精神文明创评活动结合起来，互相促进，力求取得实效。

（三）大力宣传，营造氛围。各单位要高频率、大规模、全方位、立体化地宣传公共文明教育活动，加大对广大师生公共文明基本知识的宣传教育，增长师生的公共文明基本素养。

附件 2:

# 惠 济 区 教 体 局 公共文明素养提升三年行动校园周边 环境治理实施方案

(2016 年-2018 年)

为全面提升师生文明素养和城乡文明程度，创建更高水平的“河南省明城市”，为惠济“产业融合发展创新区，生态宜居宜业旅游城”建设提供强有力的思想保证、精神力量、道德滋养和文化条件，根据《惠济区公共文明素养提升三年行动方案》(惠办文〔2016〕号)，结合我区教育系统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以及中央城市工作作为依据，以建设整洁、有序、安全的校园周边环境为目标，坚持属地管理，加强宣传教育，通过市容市貌综合整治，力争使校园及周边的脏乱差现象有明显改善、不文明陋习得到明显遏制，不断提升师生文明素养，为学校的教育教学构建整洁有序的环境。

## 二、组织领导

区教体局成立校园及周边市容市貌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由局长屈连武同志任组长，副局长陈爱军同志任副组长，各学

校（园）负责人为成员，办公室设在勤管办，薛小玉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共同负责校园及周边市容市貌整治规范的统筹、协调、组织和督导等工作。

### 三、阶段划分

按照“统筹协调、分步推进、长效常态”的整体思路，分三个阶段进行：

（一）集中整治阶段（2016年1月开始到2016年12月）。研究制定工作方案，分解任务，落实责任，完善机制。各学校要结合各自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完善工作台帐，持续开展校园周边的市容市貌集中整治行动，基本实现环境整洁、秩序井然，力争使校园及周边的脏乱差现象有明显改善、师生的不文明陋习得到明显遏制。

（二）巩固提升阶段（2017年1月到2017年12月）。巩固校园及周边市容市貌治理成果，确保不反弹。

（三）长效治理阶段（2018年1月到2018年12月）。进一步总结经验，完善规章制度，建立长效常态的校园及周边市容市貌管理、激励机制。

### 四、工作重点

#### （一）集中排查

1. 校园内。各学校（园）依据春季安全工作大检查《校园安全隐患排查明细表》所列的项目，逐项进行自查，列出查到的问题，建立工作台账，明确具体负责人，制定整改措施。

2. 校园周边。各学校（园）要组织人员，对校园周边的市容市貌情况进行排查，重点排查乱设广告标牌、乱拉电缆线、散发小广告、乱张贴、乱涂写及卫生死角。

## （二）全面整治

1. 校园内。针对自查和春季安全大检查指出的校园内的安全隐患，各学校（园）要依据制定的整改措施，全面进行整改，局领导小组将组织人员进行“回头看”。

2. 校园周边。各学校（园）要对校园周边的市容市貌进行全面整治。一是整治“牛皮癣”，全面清除乱张贴、乱涂写；二是制止散发小广告；三是规范本校乱设广告标牌、乱拉电缆线；四是消除卫生死角。

## 五、工作要求

###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中心学校、局直学校（园）要成立校园及周边市容市貌整治规范工作领导小组，自觉把校园及周边市容市貌规范整治工作摆在重要位置，结合本单位的实际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和工作措施。

### （二）实施舆论引导

要充分发挥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的舆论引导作用，通过开设曝光台、点赞榜等专题专栏，大力宣传校园及周边市容市貌规范整治工作的重大意义，及时曝光一些不文明行为，形成大家监督、公众参与的良好氛围。

### （三）严格检查督导

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进一步理清各自的职责任务，抓好各项工作部署和落实，切实做到隐患有统计、整治有方案、整改有结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行动迟缓、规定时间内没有完成任务的单位及个人进行通报批评。



附件 3:

## 惠济区教体局 “最美教师”评选活动实施方案

为大力弘扬新时期教师的核心价值观，进一步提高教师师德素养，充分展示模范教师的高尚品德，树立教育良好形象，经研究，决定在全系统开展“最美教师”评选活动，具体方案如下。

###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精神为指导，紧密结合教育系统实际，通过开展“最美教师”评选活动，在教育系统发现并树立爱岗敬业、关爱学生、为人师表、乐于奉献的教师楷模，营造浓厚的宣传学习氛围，引导全区教师追求更高层次的职业道德和精神境界，进一步提升教师的职业素养，增强教师教书育人的荣誉感和责任感。充分发挥平凡岗位上先进典型的模范带动作用，激发和传播教师队伍的“正能量”。

### 二、评选范围

全系统在岗教职员工。

### 三、评选条件

(一)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认真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认真执行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忠诚人民教

育事业，模范遵守法律法规、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和家庭美德，在日常工作和生活中体现高尚师德，关爱留守儿童，积极探索“合作学习”的方法。

（二）热爱教育事业，有强烈的责任感和事业心，追求学高为师，身正为范的职业道德。坚持“立德树人、以生为本”，以无私的爱来关注学生，注重学生品德教育，建立平等、民主、和谐的师生关系。热心帮助学困生，关心家庭困难学生。受到学生、同行和社会的广泛赞誉。

（三）治学严谨，因材施教，教学态度端正，能遵循教育教学规律和学生成长规律，不断从自身发展的角度坚持学习，提升业务水平。力求在教育教学中取得业绩上的突破。

（四）敬业爱岗，廉洁从教，讲求奉献。扎根基层，长期工作在教学一线，兢兢业业，不辞劳苦，默默奉献；在平凡的岗位上能够始终保持一颗平常心，甘于清贫，不求索取，充分展现当代教师在利益面前不妥协，在学生面前讲师德的无私奉献精神。

（五）事迹突出感人，师德高尚，群众信服，是教职工公认的学习榜样。

#### **四、评选步骤**

（一）宣传动员。各学校（园）要积极动员广教职工参加评选活动。

（二）各学校要结合工作实绩，对照标准对申报对象认真

筛选，形成书面推荐报告。

（三）区教体局结合推荐对象的工作业绩，进行综合评定，最终确定表彰对象。

## 五、工作要求

（一）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广泛动员，认真做好“最美教师”评选活动的宣传和组织工作，着力调动学校教师参与的积极性，确保活动的覆盖面。

（二）各单位要将此项活动作为加强和改进师德建设工作的重要抓手，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师德教育、师德宣传活动，弘扬正气，确保师德建设工作取得实效。

（三）整个推荐工作要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实事求是的原则，评出团结、评出干劲、评出正气，自下而上、逐级审核，发扬民主，接受群众监督，做到社会公认。评出的最美教师人选要事迹突出、感人，群众信服，切忌弄虚作假。

附件 4:

## 惠 济 区 教 体 局 “学礼仪、行礼仪”学习教育活动实施方案

为持续提升学生文明素质和学校文明程度，按照市区下发的有关公共文明素养提升三年行动方案（2016-2018年）的通知要求，特制定惠济区教体局“学礼仪、行礼仪”学习教育活动实施方案如下：

### 一、活动目标

结合学习宣传《公共文明基本常识通俗读本》，通过广泛开展“学礼仪、行礼仪”活动，在全区中小学师生中，重点普及学习、践行社会礼仪、生活礼仪、职业礼仪等各种文明礼仪知识，让文明礼仪规范进机关、进学校、进社区、进家庭，教育引导广大师生自觉做到知荣明礼，言行规范。

### 二、活动内容

1. 通过各种形式在全系统持续开展公务礼仪、服务礼仪、生活礼仪等方面的文明礼仪学习教育，把文明礼仪学习教育纳入各级干部培训的教学计划中，作为干部素质提升的重要内容常抓不懈。

责任单位：局机关、各二级机构、各中心学校、局直各学校（园）

实施时限：2016年3月至2018年12月

2. 将文明礼仪教育纳入全区教学计划和文明校园创建活动，对中小学师生进行教师礼仪、学生礼仪、公共礼仪和家庭礼仪教育培训，引导教师教书育人、率先垂范，教育学生讲文明、懂礼貌、知礼节、守礼仪。开展“小手拉大手”活动，通过学生教育影响家长自觉提高文明素养。

责任单位：局机关、各二级机构、各中心学校、局直各学校（园）

实施时限：2016年3月至2018年12月

3. 在全区教育系统开展“学礼仪 行礼仪”演讲比赛、文明礼仪知识竞赛等活动，适时开展机关文明形象检查，树立我系统工作人员文明、高效的形象。各单位自行组织师生举办礼仪知识答题、演讲比赛、文艺演出等活动，由局教科开展专项测试检验学习效果，巩固礼仪教育成果。

责任单位：教科科、各中心学校、局直各学校（园）

完成时限：2016年3月至2018年12月

4. 将“学礼仪 行礼仪”活动纳入文明单位、文明学校、文明班级等群众性创建活动考评细则之中，与其它工作一并安排、部署、考核。

责任单位：教科科

完成时限：2016年3月至2018年12月

### 三、活动要求

（一）加强领导。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切实把此项活动作

为深化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加强精神文明建设的一项重要工作任务，抓实抓好。各单位要切实加强领导，广泛发动，确保人人参与。要根据本地、本单位的工作职能，结合自身特定的教育对象开展教育活动，确保学习教育效果。

（二）学用结合。在活动载体上，要贴近生活、贴近实际、贴近群众，坚持知与行的统一，教育普及与实践活动并举，积极创新载体，运用各种载体广泛动员社会各界积极参与；各单位要结合工作、生活实际，抓好学用结合，做到真学、真懂、真用，努力在全系统上下形成人人学习礼仪、践行礼仪的良好风尚。

（三）营造氛围。各学校（园）要把文明礼仪宣传教育作为一个重要宣传任务贯穿始终，充分发挥家长学校、宣传窗、网站、黑板报等各种宣传教育阵地，加强对广大师生公共文明礼仪知识的宣传教育，增长师生的公共文明礼仪知识。

附件 5:

# 惠济区教体局 科学素养提升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2016-2018)

为进一步推进《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2016 - 2020）》在全区中小学校（园）深入实施，不断提升全区中小学生的科学素质，根据《惠济区公共文明素养提升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6 - 2018）》的要求，结合教育系统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精神，紧密结合教育系统实际，通过开展形式新颖、内容多样的科普教育活动，提高未成年人学科学、爱科学的意识，加强未成年人科学素质建设，以未成年人科学素质行动带动全民科学素质的整体提高。

## 二、工作目标和重点工作

（一）工作目标。在全区中小学校幼儿园全面推进《科学素质纲要》宣传教育活动，深入实施未成年人科学素质行动，不断提高广大师生的科学素质。

### （二）工作重点

1. 深入开展青少年科学素质教育。各中心学校、局直中小

学校（园）须切实抓好工作落实，把学科教学与参加社会实践活动有机结合起来，把提高学生的科学素质与对学生进行素质教育有机结合起来，把提高青少年的科学素质与加强未成年人的思想道德建设有机结合起来，把科普工作和德育工作有机结合起来，促进青少年的全面发展。

2. 突出“参与科学体验，培养青少年科学探究能力”主题，开展好“四个”活动：一是开展好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活动，不断提升中小学生的学习、实践和创新能力；二是开展好科普宣传活动，设立科普宣传栏，向青少年儿童开展科学、安全、环境保护、健康生活等教育活动，至少每季度更新一次；三是开展好实验技能赛活动，开足开齐实验课，提高学生实验操作能力；四是开展好科普读书活动，充分利用图书室，向学生开放科普读物，培养未成年人的科学情趣。

###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各校（园）要高度重视，安排专人负责，认真贯彻落实《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2016-2020）》。

（二）认真组织。各校（园）要开展好各项科普活动，切实提高广大青少年的科学素质。

（三）大力宣传。大力开展世界环境日、世界卫生日、“环境健康宣传周”等主题宣传活动，普及地震、雷电、火灾、冰雹、泥石流、重大传染病防治相关科学知识，增强学校应急避险、科学预防的能力。



附件 6:

## 惠济区教体局 “家庭文明代表制”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2016-2018)

根据《惠济区公共文明素养提升三年行动方案》(惠办文〔2016〕10号)的总体部署,为提升广大师生的文明素质和教育系统的文明程度,区教体局决定开展“家庭文明代表制”三年行动,现制定方案如下。

### 一、行动主题

家庭文明代表三年行动、建设生态宜居宜业旅游城

### 二、总体思路

(一)瞄准一个目标——打造惠济区首届“河南省文明城区”这一文明创建品牌;

(二)注重两个提高——提高公民文明素质,提高惠济文明程度;

(三)坚持三个对接——深化“家庭文明代表制”,发挥家庭文明代表在家庭、社会与党和政府三者之间的桥梁作用,形成精神文明创建的合力;

(四)强化四项职责——家庭文明代表的文明示范、文明监督、文明纠治、文明宣传职责;

### 三、工作安排

#### （一）教育培训阶段

邀请专家、学者举办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文明礼仪、法律法规、健康知识等为主要内容的讲座，对系统各级家庭文明代表和机关干部进行集中培训。

时间：2016年3月—2016年5月

#### （二）宣传动员阶段

动员、组织家庭成员自己动手，制作一些富有现代文明家庭气息的宣传品，在社区活动中心、广场游园、主要街道口等人群集中或人流量较大的地方进行宣传动员。

时间：2016年4月—2016年6月

#### （三）践行示范阶段

1. 清洁家园行动。以家庭文明代表为牵头人、以家庭为牵头单位，组织家庭成员从个人卫生、室内环境做起，清洁美化村容社貌、大街小巷、庭院环境，掀起一次清洁家园行动的高潮。

2. 家庭文明行动。组织家庭成员开展一次家庭文明状况自查自纠座谈会，对好的文明习惯长期不懈地坚持下去，对不文明的言行通过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进行整改，力争把文明理念寓于创建“文明家庭”“绿色家庭”“学习型家庭”“节药型家庭”等行动中，通过开展一系列有特色的“家”字系列品牌活动，在全区形成“城市文明家庭先行、家庭文明代表先行”的

良好社会氛围。

3. 关爱社会行动。组织家庭成员走出家庭，围绕外来务工人员、孤寡老人、残疾人、孕妇、留守儿童等特殊群体，积极开展各种形式的志愿服务和献爱心活动，为他们排忧解难。

时间：2016年7月—2018年12月

#### （四）督导劝止阶段

组织家庭成员走向社会，制止纠正行人乱闯红灯、横穿马路、翻越栏杆、乱扔果皮纸屑、随地吐痰、乱涂乱画、践踏草坪、乱折花草树木等不文明行为，在社会上大力开展文明纠风行动。

时间：2016年7月—2018年12月

#### （五）比学赶超阶段

1. 深化“文明家庭”创建活动。逐步探索家庭文明建设与社区和谐建设合作共建、相互促进的新机制，促进社区环境美化和邻里和谐，举办“与文明同行，建和谐家庭”主题展示活动。

2. 深化“文明代表”创建活动。发挥家庭文明代表示范引领作用，在家庭内外开展“文明代表”创建活动，推动各级家庭文明代表开展文明行动比、学、赶、超的生动局面。

时间：2016年7月—2018年12月

###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分级负责。各单位要把此项工作纳入精

精神文明建设的总体规划，要结合实际落实目标管理责任制，责任到人，确保各项任务按期保质保量完成。

动起来，齐抓共管，开成合力，引导、组织好家庭文明代表发挥文明示范的主力军作用。

附件 7:

## **惠 济 区 教 体 局**

### **公共文明素养提升法治宣传三年行动方案**

为全面提升师生文明素养和城乡文明程度，创建更高水平的文明城市，为郑州国际商都建设提供更加文明和谐的市容环境，按照《郑州市公共文明素养提升三年行动方案（2016年-2018年）》（郑办〔2016〕4号）工作部署，结合我系统实际，特制定法治宣传方案如下：

#### **一、指导思想**

以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以及中央城市工作会议精神为指导，以上级关于进一步提升城市文明程度的工作要求为依据，以提高广大教职工和学生的法律意识和法律素质为主线，以建立健全和落实各项规章制度为重点，以大力推进依法行政、依法治校和专项治理为抓手，加强宣传教育，通过市容市貌综合整治，力争使校园及周边的脏乱差现象有明显改善、不文明陋习得到明显遏制。

#### **二、组织领导**

成立文明素养法治宣传工作领导小组，由局长屈连武同志任组长，副局长陈爱军同志任副组长，各中心学校、局直学校（园）负责人为成员，共同负责法制宣传教育活动的统筹、协调、组织和督导等工作。

### 三、工作措施

#### (一) 根据需要, 突出宣传重点, 大力开展法治宣传教育

大力宣传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法治建设的一系列新思想、新观点、新论断、新要求, 加深人民群众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认识和理解。

#### (二) 以深化“法律六进”为抓手, 推进依法治校建设

开展“法律进学校”活动, 进一步推进青少年学生法律素质教育。

1. 发挥课堂的主渠道作用, 深入开展法治教育进课堂活动, 抓好计划、教材、课时、师资“四落实”。根据青少年学生的身心特点, 因材施教, 采取班团活动、编写法治手抄报等寓教于乐的形式, 培养青少年学生自护意识, 提高分辨是非能力。

2. 积极开辟第二课堂, 依托公安、消防等部门, 组织开展警营开放日、消防演练、小小交通协管员等学法用法实践活动。

3. 进一步规范区属中小学兼职法制副校长、法制辅导员、“一校一警”工作, 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法制、消防、交通、安全等方面的法治宣传教育活动。同时, 为学校提供法律咨询, 帮助学校妥善解决可能出现的法律纠纷。

#### (三) 创新法治宣传形式, 积极营造法治宣传教育氛围

1. 立足传统阵地宣传。以各种主题“宣传月”、3.15消费者权益保护日、12.4法制宣传日等纪念日为契机, 组织法治文

化演出等进行集中宣传。

2. 利用网络宣传。积极依托微信朋友圈等科技平台开展法治宣传活动,传播法律知识,提高法治宣传覆盖面、参与度和知晓率。

3. 加强媒体宣传。主动与省、市相关媒体联系对接,积极向媒体报送信息,提高我区法治宣传教育活动动态宣传报道密度。

4. 利用标语、宣传版面等开展宣传。

#### **四、活动步骤和时间安排**

法治宣传教育年活动时间为 2016 年 1 月至 2018 年 12 月,分为动员部署、组织实施、总结验收三个阶段。

(一) 集中整治(2016 年 1 月至 12 月)。各单位根据法治宣传教育年活动要求,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工作方案,完善台账。

(二) 巩固提升(2017 年 1 月至 12 月)。各单位根据工作方案,突出宣传重点,采取灵活多样的形式,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活动。

(三) 总结验收(2018 年 1 月至 12 月)。结合“平安校园”验收工作,对各单位法治宣传教育活动成效全面检查验收,对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并将活动开展情况纳入年终考核。

####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各单位要成立由单位负责人任组长，副校长（园长）、法制专干为成员的公共文明素养提升法治宣传活动领导小组，统一负责、部署、组织开展。

(二)求真务实，注重实效。要坚持从全区工作大局出发，从群众需要出发，努力推进法治宣传教育活动深入基层，深入群众，做到“四个结合”，即：法治宣传教育与创建“平安先进单位”、“和睦家庭”相结合；法治宣传教育与多元化解社会矛盾、构建和谐惠济相结合；法治宣传教育与优化经济发展环境相结合；法治宣传教育与群众的健康、文明教育和技能培训相结合。

(三)广泛宣传，扩大影响。要充分利用各种渠道和载体，及时宣传活动进展情况和典型经验，全面做好法治宣传教育活动的宣传和上报工作，努力扩大活动影响，为法治宣传教育活动顺利进行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附件 8:

## **惠 济 区 教 体 局 公共文明素养提升三年行动文明服务 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关于惠济区公共文明素养提升三年行动工作部署，全面提高干部职工的思想道德修养和文明素质，根据《惠济区公共文明素养提升三年行动实施方案》（惠办文[2016]10号）要求，结合我局工作实际，决定在全系统开展文明服务活动，具体方案如下：

###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以及中央城市工作会议精神，按照省委、市委及区委的要求，紧紧围绕惠济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在全局开展以“文明惠济、教育先行”为主题的文明服务活动，倡导文明服务、友善服务。通过开展文明服务活动，戒除“门难进、脸难看、话难听、事难办”的衙门作风，规范文明服务行为，全面提升全局干部职工整体文明素质，充分发挥单位服务职能，提升单位整体文明程度，力争惠济到“十三五”末，实现“产业融合发展创新区、生态宜居宜业旅游城”目标，创造良好的政务环境。

### **二、组织领导**

成立以副局长王新芳同志为组长，各科室、各二级机构、各中心学校、局直学校（园）负责人为成员的文明服务活动领

导小组，对活动进行组织指导、监督检查。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整个活动的组织协调工作。办公室主任由李恒同志兼任。

### 三、活动内容

（一）开展专题教育活动。机关、各二机机构、各中心学校、各中小学幼儿园要依托校长论坛、讲座、学习教育活动和学习型党组织建设等平台，紧密联系工作实际，开展专题教育活动。一要结合全党即将全面开展的“两学一做”活动，先行学习《中国共产党党章》《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及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相关内容，使广大党员干部职工对“二十四字”内化于心，外化于行。在工作中真正发挥共产党员的模范先锋表率作用和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二要深入开展进行正确的“三观”（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四德”（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教育，道德规范（爱国、敬业、诚信、友善）培训，提高文明服务的能力，通过持续有效的专题教育，使广大党员干部职工了解掌握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丰富内涵，打牢为人民服务思想基础，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增强社会责任感和道德认知感，培育遵纪守法、爱岗敬业、诚实守信、服务人民、奉献社会的良好风气，切实提高文明服务水平。

（二）开展文明服务创建活动。在全系统开展争做焦裕禄式的好党员好干部、做为民务实清廉表率活动，深入开展转变

职能、转变作风、提高效能、提高素质“两转两提”活动，倡导文明办公、友善服务。切实戒除“门难进、脸难看、话难听、事难办”的衙门作风。各科室、各单位要制定岗位职责规范和文明行为规范，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达到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要求。各单位文明服务的行为规范、规定要“上墙”，便于自身落实，便于群众监督。

（三）开展“六比六看”活动。各单位要在开展“作风建设年”活动基础上，适时开展“六比六看”活动，提高文明规范服务水平。即，比言行举止，看服务工作是否规范；比办事效率，看工作流程是否便捷；比服务环境，看软硬件设施是否齐全；比公道诚信，看投诉处理机制是否高效；比行业风气，看社会整体评价是否满意；比创建氛围，看工作开展是否有力。

（四）开展群众监督评议活动。结合区纠风办组织开展的政风行风评议活动，通过网络评议、问卷调查、抽样调查、自评自查等方式，坚持普遍评议和重点评议相结合、上级测评与单位自评相结合、社会评议和特定服务对象评议相结合的原则，畅通群众监督、投诉渠道，广泛听取群众的意见建议。

#### **四、工作步骤**

（一）制度完善阶段（3-4月）。各单位（科室）要根据本方案要求，结合各自实际，认真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理顺工作思路，完善各项工作制度，形成有效的工作机制。

（二）舆论发动阶段（5-7月）。组织开展文明服务活动的

宣传教育，充分利用新闻媒体、短信微信、电子屏、黑板报、宣传栏、公共场所张贴宣传画等方式，广泛宣传开展文明服务的系列标语口号。

（三）集中提升行动阶段（8-10月）。根据本单位（科室）制定的实施方案，突出活动的针对性、广泛性和实效性，有计划、有步骤地组织开展好主题活动。活动领导小组将组织人员对各部门各单位开展文明服务活动的情况和效果进行明查暗访，并纳入年终精神文明考核。

（四）总结评选阶段（12月）。各单位（科室）要结合实际，在职责范围内组织干部职工开展文明服务水平提升竞赛活动，通过公开评选，严格掌握标准，推荐选树一批文明服务先进典型。认真总结文明服务开展情况，于2016年11月下旬将工作总结和先进集体、先进个人上报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局333办公室，邮箱：[csp@msedu.net.cn](mailto:csp@msedu.net.cn)）。

##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提高认识。开展文明服务活动是惠济区公共文明素质提升的重要内容之一，是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举措，是加强本单位各项建设的重要抓手。各科室各单位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细化措施，狠抓落实，确保活动顺利开展。

（二）明确职责，注重实效。各单位（科室）要把此次活动纳入精神文明创建内容，作为推进优质服务、转变机关作风、

提升文明素质的实事来抓，切实增强责任意识，统筹协调，形成合力，确保活动扎实有效。

（三）加大宣传，营造氛围。各单位（科室）要积极利用各种阵地加大宣传，营造浓厚的社会氛围，确保活动有声有色。

附件 9:

# 惠济区教体局 公共文明素养提升文明旅游行动实施方案

(2016-2018)

为进一步提升全体师生文明旅游素质，促进惠济区文明创建工作，根据《惠济区公共文明素养提升三年行动实施方案》（惠办文〔2016〕10号）文件精神，特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对文明旅游工作的重要批示精神，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主线，坚持以人为本、教育先行，倡导学生守法旅游、健康旅游、文明旅游，纠正旅游中的各种不文明行为，着力提升我区师生文明素质。

## 二、活动主题

文明旅游 文明出行

## 三、活动时间

2016年-2018年12月

## 四、活动内容

围绕公共文明礼仪教育，重点开展系列礼仪实践活动，从“文明在我手中”“文明在我脚下”“文明在我心中”等方面入

手，培养学生良好的文明行为习惯。

（一）文明骑车：要严格遵守交通规则、交通信号和交通标志。做到礼让行人，红灯不越线，黄灯不抢行，不骑车带人，不互相追逐，遇到老弱病残动作迟缓的，要给予谅解，主动礼让。

（二）文明乘车：在规定地点候车，依次排队购票，按顺序乘车，不强上强下。自觉遵守、维护乘坐秩序，举止文明，相互礼让。保持站内、车内环境卫生，不高声喧哗。爱护车站、车内设施，不蹬踏座椅，不乱写乱画，不损坏公物。上车后不要抢占座位，主动为老弱病残孕乘客让座。

（三）文明行路：要遵守道路交通规则，走人行道，相互礼让；不逆行、不闯红灯，不乱穿马路，不翻越护栏；自觉服从交警指挥，保持交通畅通。

（四）文明游览：在公共场所，自觉维护环境卫生，不随地吐痰，不乱丢纸屑果皮；爱护公共设施，不乱涂乱画；遵守秩序，注意安全，互相礼让；举止端庄，保持安静。

（五）文明观看：自觉遵守影剧院、体育场（馆）规定，凭票按时按顺序入场，对号入座。注意衣着整洁、举止文明，保持清洁卫生。观看演出和比赛时要有礼貌，尊重演员、运动员和裁判员，不无故提前退场，不高声喧哗评论，不喧闹起哄。

## 五、活动要求

（一）加强领导，明确任务。各单位（科室）要充分认识

开展文明旅游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要把文明旅游工作作为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一项重要工作来抓，切实加强领导，落实责任。要充分发挥学校教育的主阵地、主渠道作用，把文明旅游要求纳入中小学生文明行为规范，结合思想品德课教学，加强中小学生文明礼仪、日常行为规范教育，潜移默化地培养学生的文明行为习惯。引导学生积极参加文明旅游宣传实践活动，当好宣传员和志愿者，与家长和师生共同践行文明旅游，促进我区中小学生文明素质的提高和全社会文明程度的提升。

（二）加强宣传，营造氛围。各单位要注重发挥舆论引导作用，利用校刊校报、宣传橱窗、黑板报、校园网等集中宣传文明旅游知识；利用国旗下讲话、思想品德课、班团队会课等使文明旅游观念进课堂、进学生头脑；充分利用“5.19”中国旅游日，开展相关文明旅游宣传活动，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附件 10:

## 惠济区教体局文明餐桌进学校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提升全区广大教师、学生文明素养，不断巩固全国文明城市创建成果，根据《惠济区公共文明素养提升三年行动方案》（惠办文〔2016〕10号）要求，结合区教体系统实际，倡导文明餐桌进学校，在全区中小学开展“文明就餐 以俭养德”主题实践活动，特制订此实施方案。

**一、活动主题：**文明就餐，以俭养德

**二、活动时间：**2016年4月1日启动，5月1日始在全区中小学食堂全面铺开。

**三、总体思路**

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为根本，以提高广大师生文明健康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为目标，以创建文明就餐、吃安全、吃健康、以俭养德示范食堂为抓手，把就餐时不剩饭、不剩菜的理念变成广大师生的自觉行动，引导广大中小学生牢固树立一粥一饭当思来之不易，半缕半丝恒念物力维艰的观念，在全区教育系统倡导文明用餐、以俭养德、尊重劳动的良好氛围。

**四、活动内容**

（一）普及文明就餐知识，推广勤俭文明礼仪；

（二）普及吃安全、吃健康科普常识，培养科学生活习惯；

(三) 倡导节约用餐行为，养成节俭消费习惯；

(四) 倡导不给别人添麻烦，餐具轻取轻放、人走桌净的好习惯。

## 五、具体要求

(一) 提高思想认识。高素质文明素养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是我国宝贵的精神财富，也是对中小學生进行爱国主义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各学校要充分认识开展“文明就餐以俭养德”活动对打造学校餐饮文化、提升学校文明程度的重要意义，并以此为契机，教育學生从小树立文明就餐，做高素质公民的思想，引导他们树立正确的消费观、健康观和价值观。

(二) 提高创建意识。各学校要充分认清开展“文明就餐以俭养德活动”深化创建工作的重要性，进一步增强使命感、责任感和紧迫感，通过开展文明餐桌进校园这一活动，不断促进师生文明意识的高度自觉，坚决纠正铺张浪费等不良陋习，推动中小學生文明习惯的养成。

(三) 加强活动宣传。各中小学要充分利用班会、校会、校园广播、校园网、宣传栏、国旗下讲话等多种形式，加强开展“文明就餐以俭养德活动”重要性和必要性的宣传动员，推广普及吃安全吃健康科学生活习惯。要在学校餐厅张贴相关贴画和宣传标语，可结合学校各种活动开展“做一个有道德高素质的文明人”主题活动，通过各种实践活动，加大宣传和健康教育力度，提高广大师生参与活动的知晓率和满意度。

(四) 打造志愿队伍。各中小学要建立“文明就餐以俭养德活动”学生志愿者队伍，弘扬志愿服务精神，制定志愿服务工作计划，健全志愿服务工作机制，组织好志愿服务工作培训任务，培育志愿服务文化，加强校园餐厅用餐志愿服务工作，用规范化的运行机制推动志愿服务常态化、上水平，形成校园倡导“文明就餐以俭养德活动”志愿服务的良好道德风尚。

各中小学要做好“文明就餐以俭养德活动”的组织领导，结合本学校实际，与4月底前确定本单位工作方案（电子稿传至体卫艺科邮箱），创造性地开展活动，区教体局会不定期进行抽查，并把有关活动效果纳入相关考核。

附件 11:

## **惠 济 区 教 体 局**

# **公共文明素养提升文明交通三年行动方案**

为切实增强全区广大师生交通法治、安全和文明意识，积极推动我区创建文明城市、文明交通活动深入开展，根据《惠济区公共文明素养提升三年行动方案》（惠办文〔2016〕10号）精神，结合我区教育系统实际，特制定方案如下。

### **一、指导思想**

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和中央城市工作会议精神，坚持以人为本，以提高广大师生文明交通素质为主线，以动员广大师生共同参与为抓手，以“关爱生命、文明出行”为主题，教育学生从小养成遵守交通法律、法规，文明参与交通的良好习惯，提高中小学生的交通法制意识和自我防范能力，为我区创建全国文明城市作出积极贡献。

### **二、工作目标**

力争通过3年努力，使师生交通出行的法制意识、安全意识、文明意识明显增强，文明交通长效机制进一步完善。

### **三、活动安排**

（一）组织力量深入学校，采取专题讲座、上交通安全课、演讲、播放交通事故警示教育片等多种形式，广泛开展师生文明交通知识培训，促进师生知法、守法，努力提高师生交

通文明素质。改善校园及周边道路交通秩序，营造文明交通的浓厚氛围，为学生构建平安健康的成长环境。

（二）开展“交通安全进学校”和“文明交通示范学校”评选活动。

#### 四、主要措施

（一）制定文明交通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各校要制定出切实可行的“文明交通行动计划”实施方案（于4月底前上报局办公室333房间），召开“文明交通行动计划”活动动员大会，对“文明交通行动计划”活动进行全面部署和要求。

（二）广泛开展文明交通宣传教育。学校要采取交通安全知识专题讲座、上交通安全知识课、征文、演讲、座谈讨论、知识竞赛等多种形式，有计划、有步骤地开展中小学生学习文明宣传教育，并将交通安全内容渗透到教育教学活动中。使全体师生增强“关爱生命、文明出行”意识，明确文明安全出行的基本要求，逐步养成遵章守纪的交通行为习惯。

（三）联合相关部门治理学校周边交通秩序，完善交通设施。结合实际，排查学校周边道路交通安全隐患，建立台账，逐步整改；进一步完善学校门前路段警示、提示标志和减速设施的设置，为文明出行创造良好的道路通行条件。

（四）开展丰富多彩的活动。以“关爱生命，文明出行”为主题，开展多种形式的主题实践活动，利用开学和全国中小学生安全教育日、少先队日、“六一”儿童节等时段，组织开

展文明交通知识竞赛、“致家长的一封信”、文明交通倡导活动。推广开展“排队日”“让座日”活动的做法，引导师生从规范自身交通行为做起，自觉遵章守纪，文明礼让。广泛开展文明交通志愿服务活动，动员党员干部、教师、学生、学生家长等组成志愿者队伍，开展经常性交通违法劝导活动。

（五）大力营造文明交通氛围。学校可通过开展“小手拉大手”活动，在学校开辟交通法规宣传栏，让学生把交通安全知识带回家，讲给父母，亲友，使“文明交通”人人知晓，在全社会努力营造践行交通文明，告别交通陋习的浓厚氛围。

## 五、工作要求

（一）健全组织，加强领导。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开展“文明交通行动”的重要意义，成立由单位负责人任组长的组织机构，落实专人负责指导、协调、督促和检查等方面工作，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二）明确责任，形成合力。各单位要结合实际，制定切合实际的工作方案，详细分工，明确任务，并将“文明交通行动”纳入学校年度工作计划，与学校开展的常规活动结合起来，做到认识到位，组织到位，措施到位，责任到位，形成合力。

（三）分类指导，务求实效。各校针对师生文明交通素质、交通出行需求、交通方式、交通行为表现导致或诱发交通事故的违法行为特征等，突出工作重点，明确工作要求，贴近实际，贴近师生，采取广大师生喜闻乐见的形式，分类分步推进各项工作，确保活动实效。

